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相关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；同意聘任马云虎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马志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魏彩虹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马志方、苑继波、荆涛、王付、范学朋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魏春旺为公司总工程师；同意聘任魏彩虹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　　张小军　　张忠

董事会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相关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任职资格符合法律